



模范公务员

罗启辉

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 编
重 庆 市 林 业 局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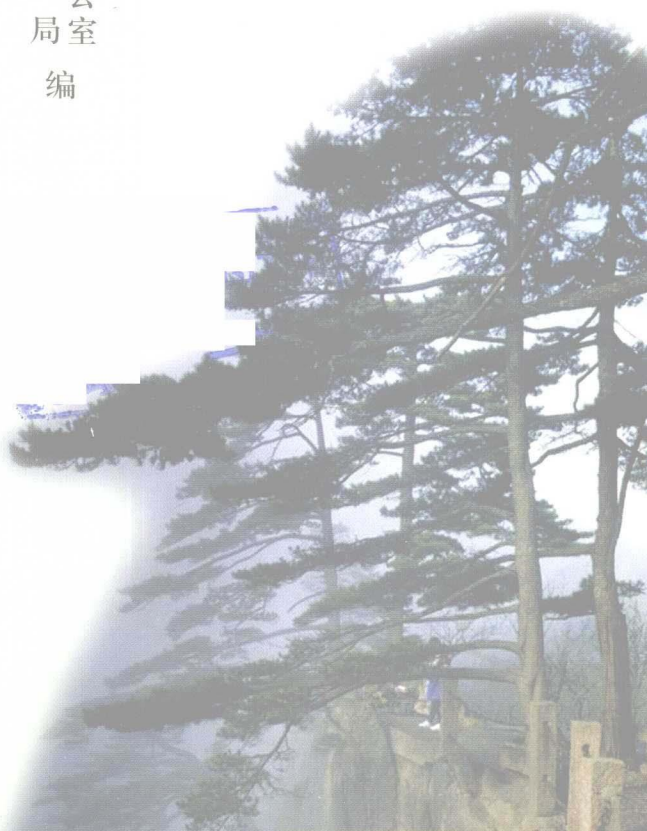
模范公务员

罗启辉

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
重庆市林业局 编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D263
6242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模范公务员罗启辉/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, 重庆市
林业局编. —北京: 中国农业出版社, 2005. 3

ISBN 7-109-09695-5

I. 模... II. ①国... ②重... III. 罗启辉-生平事迹
IV. K828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20683 号

主要摄影者: 刘晓玲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)

(邮政编码 100026)

出版人: 傅玉祥

责任编辑 刘爱芳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9mm×1194mm 1/32 印张: 4.75 插页: 4

字数: 120 千字 印数: 1~3 000 册

定价: 28.00 元

(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)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 批 示

罗启辉同志敬业勤业，认真履行职责的感人事迹，展现了林业工作者坚持原则、严格执法、勤恳务实、秉公办事的精神风貌。在全国林业系统应大力表彰和宣传罗启辉同志的事迹，用典型和榜样的力量进一步推动林业建设，弘扬时代精神。

回良玉

2004年11月3日

目 录

代序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批示

表 彰 决 定

全国绿化委员会、人事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 授予罗启辉同志“模范公务员”荣誉称号的 决定	1 3
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向罗启辉 同志学习的决定	6
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授予罗启辉同志“重庆市 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	10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罗启辉同志“重庆 市模范公务员”荣誉称号的决定	13
重庆市林业局关于授予罗启辉同志“重庆市 森林卫士”称号的决定	15
重庆市绿化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转发 《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向罗启辉 同志学习的决定》的通知	17



新 闻 报 道

凶案背后 詹 军 邵 晨 23

罗启辉：尽心尽力做事 实实在在为民 34

丹心一片绿夔门

——记“重庆市森林卫士”、奉节县林业局

局长罗启辉 崔 佳 37

忠诚的森林卫士 人民日报评论员 43

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事部 国家林业局决定授予

罗启辉“模范公务员”称号 彭 俊 45

向森林卫士罗启辉学习 新华社评论员 46

罗启辉：被雇凶砍杀的林业局长 郭 立 董 峻 48

甘洒热血保“绿色”

——记重庆市奉节县林业局局长罗启辉 许红洲 51

为了三峡的绿色

——记执法不徇私情的重庆市奉节县林业局

局长罗启辉 郭 立 董 峻 59

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事部 国家林业局决定

授予罗启辉同志“模范公务员”

荣誉称号 63

守土是我的责任

——记重庆市“森林卫士”罗启辉 张 蕾 65

罗启辉荣获“模范公务员”称号 张 蕾 72

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事部 国家林业局授予

罗启辉“模范公务员”荣誉称号	邰建荣 74
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事部 国家林业局授予	
罗启辉“模范公务员”荣誉称号	黄 浩 76
务林人的骄傲	78
生命和森林相连	
——记勤政为民、严于执法的重庆市奉节县	
林业局局长罗启辉	陈永生 张来国 85
“林子是我身体的一部分”	
——记“重庆市森林卫士”、奉节县林业局	
局长罗启辉（上）	罗 芸 96
“愿为林业洒血汗！”	
——记“重庆市森林卫士”、奉节县林业局	
局长罗启辉（下）	101
痴情绿山川 正气撼巴渝	重庆日报评论员 106
森林卫士：罗启辉（上）	谭 洵 109
森林卫士：罗启辉（下）	谭 洵 111
重庆市林业局授予罗启辉	
“森林卫士”称号	启华军 113
国家林业局邀请“模范公务员”、	
“森林卫士”罗启辉来京为党员作报告	林 莹 114
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罗启辉先进事迹宣传方案	118

事 迹 报 告

罗启辉——务林人的骄傲	周克勤 121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



—— / 模 / 范 / 公 / 务 / 员 / 罗 / 启 / 辉 /

血洒青山永不悔 正气昂然葆本色 罗启辉 127

后记 罗启辉 144



表彰决定

全国绿化委员会、人事部、国家林业局 关于授予罗启辉同志“模范公务员” 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绿化委员会、人事厅（局）、林业（农林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林业局，各有关部门（系统）绿化委员会、人事（司）局，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绿化委员会，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3

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国绿化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奋力推进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，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并涌现出了大批先进模范人物。罗启辉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。

罗启辉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84年10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乡党委书记、区委书记、农委（办）主任，2002年8月担任重庆市奉节县林业局局长。罗启辉同志为保护森林资源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执法，近3年来，共查处违法案件166起，拆除无证带锯加工点67处，查处乱收乱购坑木





的煤矿 60 多处，协助有关部门炸毁非法煤窑 20 多个。他秉公执法的行为遭到不法分子的嫉恨，2004 年 7 月 12 日，在县政府门前，他被不法分子雇凶杀伤，经 5 个多小时紧急抢救，才脱离生命危险，但造成额部毁容，右手致残。罗启辉同志勤恳务实，守土有责。在他的积极组织下，全县完成退耕还林 62.7 万亩、人工造林 20 万亩，258 万亩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，森林覆盖率在 3 年时间里提高了 3.4 个百分点。他大力推进林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基地建设，使全县林业总产值在 3 年内实现翻一番，为林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他积极为群众办实事，做好事，在新民区任书记期间，筹资 2 300 万元，建起了 10 多所学校，在移民工作中树立了一面旗帜。他克己奉公、清正廉洁，面对各种利益诱惑不为所动，保持了共产党员的公仆本色。他参加工作 20 年来，多次受到奉节县委、县政府表彰，并被重庆市林业局授予“重庆市森林卫士”称号。

为表彰罗启辉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他的崇高精神和优秀品格，全国绿化委员会、人事部、国家林业局决定，授予罗启辉同志“模范公务员”荣誉称号，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

全国绿化、林业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罗启辉同志为榜样，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，高举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伟大旗

帜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。

(2004 年 12 月 8 日)





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 关于向罗启辉同志学习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绿化委员会，林业（农林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各有关部门（系统）绿化委员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绿化委员会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6

党中央、国务院确立了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，把加强生态建设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基本国策。盛世兴林，英才辈出，在推进生态建设、绿化祖国的伟大进程中，涌现出一大批事迹感人、精神高尚的先进模范人物，罗启辉是其中的一名杰出代表。最近，全国绿化委员会、人事部、国家林业局联合授予罗启辉同志“模范公务员”荣誉称号，为绿化、林业战线树立了一面新的旗帜。为大力弘扬罗启辉的高尚品格和时代精神，推进绿化祖国和林业跨越式发展的伟大事业，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决定，开展向罗启辉同志学习的活动。

罗启辉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84年10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乡党委书记、区委

书记、农委（办）主任，2002年8月担任重庆市奉节县林业局局长。罗启辉同志为了保护森林资源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执法，近3年来，共查处违法案件166起，拆除无证带锯加工点67处，查处乱收乱购坑木的煤矿60多处，协助有关部门炸毁非法煤窑20多个。他秉公执法的行为遭到不法分子的嫉恨，2004年7月12日，他被不法分子雇凶杀伤，经5个多小时紧急抢救，才脱离生命危险，但造成额部毁容，右手致残。罗启辉同志勤恳务实，守土有责。在他的积极组织下，全县完成退耕还林62.7万亩、人工造林20万亩，258万亩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，森林覆盖率在3年时间里提高了3.4个百分点。他大力推进林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基地建设，使全县林业总产值在3年内实现翻一番，为林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他克己奉公、清正廉洁，面对各种利益诱惑不为所动，保持了共产党员的公仆本色。他参加工作20年来，多次受到奉节县委、县政府表彰，并被重庆市林业局授予“重庆市森林卫士”称号。

罗启辉同志是新时期保护森林资源的忠诚卫士，是优秀基层干部的杰出典范，是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忠实践行者，是共产党员的楷模。开展向罗启辉同志学习活动，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和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力推进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，对





于激励广大务林人爱岗敬业，扎根林业，弘扬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精神；对于号召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全国林业、绿化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罗启辉为榜样，学习他坚持原则、严格执法的大无畏精神，始终坚持国家利益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，在困难和危险面前无所畏惧，在威胁和利诱面前刚正不阿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环境；学习他勤恳务实、守土有责的敬业精神，始终热爱本职岗位，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干一行、爱一行，勤奋工作，恪尽职守，求真务实，真抓实干，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，把全部的精力无私地奉献给党和人民的事业；学习他一心为民、秉公办事的公仆精神，深入基层，深入群众，调查研究，切实为职工和农户解决困难和问题，坚决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，积极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，自觉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；学习他不畏艰难、勇于创新的拼搏精神，知难而进，拼搏进取，勇于争一流、创第一，以旺盛的意志和饱满的热情，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。

各级林业、绿化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向罗启辉同志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开展向罗启辉同志学习活动作为学习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党员先进性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，精心组

织，周密安排，抓紧抓好，务求实效。要通过媒体宣传、座谈讨论等全方位宣传教育活动，使罗启辉先进事迹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要把开展向罗启辉同志学习活动与实施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建设、城乡绿化建设和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结合起来，培养广大干部职工热爱林业和绿化事业、甘于奉献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在各自的岗位上求真务实，埋头苦干，开拓进取，为实现祖国山川秀美努力工作。要与加强各级机关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业务五大建设结合起来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，对照罗启辉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加强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方面的信念。要与加强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改造，弘扬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结合起来，将学习罗启辉同志的活动作为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号召全国绿化、林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罗启辉同志为榜样，高举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伟大旗帜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从党和国家的大局出发，以更加饱满的精神，更加出色的工作，全力推进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2004年12月20日）

/ 表 / 彰 / 决 / 定 /

